

附圖：

附圖一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934771 號「1028 我型我塑」商標 註冊日：107 年 9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03 類） 粉餅；蜜粉；腮紅；唇膏；眼影；眼睫毛用化粧品；指甲油； 化粧品；粉底；修容餅；眉部化粧品；隔離霜；蓋斑膏；護 膚品；防曬霜；保養品；卸粧品；化粧筆；洗面乳；面膜。 1028我型我塑	

附圖二	被上訴人商標圖樣
編號 1 註冊第 01535763 號「LANEIGE」商標 註冊日：101 年 9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 類） 食用香料、洗衣用上光劑、洗衣用上漿劑、化粧品、潤膚乳 液、口紅、護膚保養品、香、面膜、非人體用清潔劑、洗髮 精、牙膏、鞋油、亮光蠟、研磨劑。 LANEIGE	

編號 2

註冊第 01332247 號「蘭芝」商標

註冊日：97 年 10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5 類）

化粧品零售，美容產品、化粧品、香水、肌膚保養品、護髮產品、香料之網路零售。

（第 44 類）

芳香療法服務，美容沙龍，美髮沙龍，修指甲，按摩，美容保養服務，美容諮詢顧問，減肥塑身，美容 S P A 服務，關於彩粧、皮膚保養、護髮、美容及化粧品使用建議，關於化粧品、化粧品、香水、沐浴及肌膚保養品、肌膚保養製劑、護髮產品及美容產品顧問，使用香精油的按摩及放鬆治療。

蘭芝

附表：

附表一

(摘自上訴人附表 5-1，本院卷二第 259 頁)

編號	系 爭 商 品	商 品 參 考 圖 示
1	我型我塑光感氣墊粉餅	商品：原審卷二第 160 頁附圖 外盒：甲證 17
2	我型我塑霧感氣墊粉餅	同上
3	我型我塑光感氣墊組	甲證 6-1 圖 1
4	我型我塑霧感氣墊組	甲證 6-1 圖 2
5	我型我塑我選底妝組(光感)	甲證 6-1 圖 3
6	我型我塑我選底妝組(霧感)	甲證 6-1 圖 4
7	我型我塑霧感氣墊 2020 聖誕冰藍版	甲證 8 附件第 3 頁 (本院卷二第 167 頁)

附表二

(摘自上訴人附表 2-3，本院卷二第 71 至 77 頁)

編號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使用方式	時間	證據
1	將「我型我塑」文字作為商標標示於系爭商品外盒標籤，並進口至國內，由被上訴人公司持有，於各通路陳列，並販賣予消費者	霧感： 109 年 7 月起 光感： 109 年 6 月起	甲證 17
2	於被上訴人公司官方網站頁面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至遲自 109 年 10 月 9 日起	甲證 6 甲證 6-1
3	於 ELLE Taiwan 臉書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109 年 8 月 4 日	甲證 7-1 附件一第 3 頁(本院卷二第 122 頁)
4	於新光三越臉書廣告刊登系爭商品廣告、影片	109 年 8 月 8 日	甲證 7-1 附件一第 7 至 9 頁 (本院卷二第 126 至 129 頁) 甲證 7-2

5	於美妝雜誌 Marie Claire 美麗佳人網站及其臉書刊登系爭商品廣告專文、影片	109 年 8 月 18 日	甲證 7-1 附件一第 11 至 34 頁（本院卷二第 130 至 153 頁）
6	於新光三越官方網站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1 日	甲證 8 附件第 7 至 8 頁（本院卷二第 171 至 172 頁）
7	於手機應用程式「女人我最大」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109 年 8 月 7 日	甲證 9
8	委由部落客朱咩於臉書刊登文章，並以 hashtag 使用「我型我塑」關鍵字宣傳	109 年 8 月 17 日	甲證 10
9	委由部落客意含 Zoe 於臉書刊登文章，並使用 hashtag「我型我塑」關鍵字宣傳	109 年 8 月 25 日	甲證 11
10	於 PChome 線上購物平台刊登廣告，並販賣系爭商品	至遲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	甲證 12
11	於康是美官方網購 eShop 平台刊登廣告，並販賣系爭商品	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開始使用	甲證 8 附件第 3 至 6 頁（本院卷二第 167 至 170 頁）
12	於統一阪急百貨等多種方式標註「我型我塑」文字行銷、販賣系爭商品（圖 1 立柱、圖 2 貨架背板、圖 3 立牌、圖 4 落地大幅廣告看板、圖 5 及圖 6 文宣、圖 7 商品外盒）	至遲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取證時	甲證 13

13	於被上訴人公司官方臉書網站刊登廣告，以下述方式行銷系爭商品： ①以大幅圖片正中央以醒目紫底白字標示「我型我塑霧感氣墊組」； ②內文登載：「彩妝明星 #我型我塑霧感氣墊，顛覆你對氣墊的想像」； ③以 hashtag 標籤設定關鍵字「#我型我塑霧感氣墊」、「#我型我塑光感氣墊」	至遲自 109 年 9 月 29 日起	甲證 21 (本院卷二第 205、211-214 頁)
14	於手機應用程式「女人我最大」刊登系爭商品廣告	109 年 9 月 21 日	甲證 9-1
15	於被上訴人公司官方臉書網站刊登廣告，以影片方式行銷系爭商品： ①影片 0:00-0:03 秒處以綠色最大字體標示「#我型我塑霧感氣墊」，該畫面中未見「蘭芝」、「LANEIGE」； ②影片 0:04-0:06 秒處以粉紅色最大字體標示「#我型我塑光感氣墊」，該畫面中未見「蘭芝」、「LANEIGE」	109 年 8 月 12 日	甲證 38
16	於遠東百貨板橋中山店臉書網站刊登影片及廣告，以下述方式行銷系爭商品：①以影片於片尾(0:40-0:42)畫面正中央標示「蘭芝 我型我塑霧感/光感氣墊」；②內文登載：「蘭芝 我型我塑氣墊 8/8 上市」；③以 hashtag 標籤設定關鍵字「#蘭芝我型我塑氣墊」	109 年 8 月 7 日	甲證 39
17	委由部落客 YIYI 林一一於臉書刊登廣告文章，並以 hashtag 使用「我型我塑」關鍵字宣傳	109 年 8 月 22 日	甲證 40
18	委由部落客曾湘媛於臉書刊登廣告文章，並以 hashtag 使用「我型我塑」關鍵字宣傳	109 年 8 月 20 日	甲證 41

附表三

(摘自被上訴人附表 2-2，本院卷二第 35 至 47 頁；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第 25 至 27 頁，本院卷二第 507 至 509 頁)

編號	使用方式說明	證據
1	甲證 17 系爭商品外盒標籤說明：①商品本體(粉餅及粉餅盒)無使用「我型我塑」文字。②標籤有顯著的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且其單獨置頂呈現。③「我型我塑」文字與用途、用法、成分等文字說明相連結，未突顯其特別性。	乙證 20 頁碼 5 至 7(本院卷一第 415 至 419 頁)
2	甲證 6、甲證 6-1 被上訴人公司官方網站刊登「週年慶優惠組」之頁面廣告說明：①網頁有顯著的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②既為官網，消費者自然知悉此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商品。	乙證 20 頁碼 20(本院卷一第 423 頁)
3	甲證 7-1 於 ELLE Taiwan 臉書頻道刊登系爭商品廣告說明：網頁上有顯著的商標「蘭芝」、「LANEIGE」，且「蘭芝」的字體更特別放大。	
4	甲證 7-1 新光三越臉書頻道廣告刊登系爭商品廣告、影片說明：①網頁上均有獨立、特別標示「蘭芝」。②廣告貼文有標示地點為台北南西店「一館 1F 蘭芝」。	乙證 20 頁碼 23(本院卷一第 429 頁)
5	甲證 7-1 知名美妝雜誌 Marie Claire 美麗佳人網站及其臉書頻道刊登系爭商品廣告專文、影片說明：網頁首頁即開宗明義以大標題稱「蘭芝小方塊氣墊」，且每頁均呈現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 蘭芝」。	乙證 20 頁碼 23(本院卷一第 429 頁)
6	甲證 8 新光三越官方網刊登廣告宣傳說明：①網頁上除有顯著的商標「LANEIGE」，內文更多次出現蘭芝、LANEIGE 等品牌名稱。②廣告明確標示地點為台南新天地 LANEIGE 專櫃。	乙證 20 頁碼 21(本院卷一第 425 頁)
7	甲證 9 知名美妝電視節目「女人我最大」應用程式刊登何雅萍文章說明：首頁即開宗明義以大標題稱「蘭芝小方塊氣墊」，文末更特別標記圖片資料由「LANEIGE 蘭芝」提供。	乙證 20 頁碼 23(本院卷一第 429 頁)
8	甲證 10 朱咩臉書文章說明：圖一即說明「這次要來分享也是我的愛牌之一身為氣墊專家 LANEIGE 蘭芝蘭芝我型我塑氣墊 NEO Cushion……」，對消費者而言會認識到的品牌是被上訴人商標「蘭芝」、「LANEIGE」，而非「我型我塑」等字。	

9	甲證 11 意含 Zoe 臉書文章說明：①文章第一句即開宗明義稱「蘭芝推出新品」。②Hashtag 標籤係以「#蘭芝我型我塑氣墊」呈現，並非單以「我型我塑」等字為標記。故應已清楚呈現被上訴人商標。	
10	甲證 12 之 PChome 線上購物平台說明：①商品名稱前方清楚標明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 蘭芝」。②商品圖片即為粉餅盒本體，完全沒有「我型我塑」等字。	
11	甲證 8 康是美官方網購 eShop 平台說明：商品名稱前方清楚標明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 蘭芝」。	
12	甲證 13 實體店面：統一阪急百貨專櫃說明：①甲證 13 均於被上訴人公司專櫃拍攝，且商標「LANEIGE」亦清楚、斗大呈現在專櫃招牌上，消費者不可能會誤認為「我型我塑」專櫃或與上訴人產生任何連結。②自甲證 13 以觀，更足見「我型我塑」等字只是廣告宣傳標語，而為描述性或指示性之商品名稱使用。③甲證 13 刻意忽略被上訴人專櫃名稱、專櫃上硬體擺設而僅提及或擷取對上訴人自身有利之部分頁面，自有失公允。	乙證 20 頁碼 22(本院卷一第 427 頁)
13	甲證 21 被上訴人公司臉書說明：①該臉書名稱即為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 蘭芝」。②該篇文章多次提及「蘭芝」、「LANEIGE」等品牌名稱，且此既然為被上訴人公司的官方粉絲專頁，消費者自然知道是被上訴人公司之商品。③首次使用 hashtag 連結亦係針對被上訴人公司品牌週年慶為標記，即「#2020 蘭芝週年慶」，後始出現商品名稱。	乙證 20 頁碼 24(本院卷一第 431 頁)
14	甲證 9-1 頁面冠有「LANEIGE」品牌名稱，配合「光／霧感氣墊」商品一同出現，強調商品來自「LANEIGE」。	
15	甲證 38 臉書名稱即為被上訴人商標「LANEIGE 蘭芝」，既為被上訴人公司官方粉絲專頁，消費者自然知道是被上訴人公司商品。	
16	甲證 39 頁面冠有「LANEIGE」品牌名稱，配合「光感／霧感氣墊」商品一同出現，強調商品來自「LANEIGE」。	
17	甲證 40 文章多次提及「蘭芝」、「LANEIGE」品牌名稱，文末以顯著方式標明「LANEIGE 蘭芝」品牌名稱表彰商品來源。	

18	甲證 41 文章多次提及「蘭芝」品牌名稱表彰商品來源。	
----	-----------------------------	--

附件：

附件一：上訴人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原審卷一	27
甲證 2	110 年度北院民公滋字第 000174 號公證書	同上	29-171
甲證 3	系爭商標商標註冊證	同上	173
甲證 4	「1028 我型我塑」商品照片	同上	175-183
甲證 5	被上訴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同上	185-187
甲證 6	被上訴人官方網站頁面廣告	本院卷二	105-107
甲證 6-1	被上訴人官方網站頁面廣告	同上	109-113
甲證 7-1	110 年度北院民公滋字第 000173 號公證書	同上	115-162
甲證 7-2	110 年度北院民公滋字第 000174 號公證書 附件二燒錄光碟	原審卷一	239
甲證 8	109 年度北院民公滋字第 000375 號公證書	本院卷二	163-174
甲證 9	系爭商品於「女人我最大」應用程式宣傳 頁面截圖	同上	175-179
甲證 9-1	「女人我最大」手機 APP 刊登廣告文章截 圖	同上	79-80/ 215-216
甲證 10	109 年 8 月 17 日朱咩臉書文章	同上	181
甲證 11	109 年 8 月 25 日意含 Zoe 臉書文章	同上	183
甲證 12	系爭商品 PChome 線上購物平台網頁截圖	同上	185
甲證 13	統一阪急百貨被上訴人專櫃廣告情形照片	同上	187-203
甲證 14-1	109 年 10 月 13 日統一阪急百貨發票	原審卷一	273
甲證 14-2	109 年 10 月 23 日統一阪急百貨發票證明 書	同上	275
甲證 15	上訴人人員與被上訴人人員間電子郵件	同上	277-278
甲證 16	109 年 10 月 23 日（109）廣鋒律字第 109102301 號律師函	同上	279-288
甲證 17	系爭商品「我型我塑光感氣墊」、「我型我 塑霧感氣墊」外包裝標示資訊照片	本院卷二	103
甲證 18	被上訴人公司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網頁	原審卷二	35
甲證 19	凱度集團（KANTAR）2020 臺灣美妝保養排 行榜評比	同上	185-188

甲證 20	於 Google 搜尋「我型我塑」眉粉盤結果頁面	同上	189-190
甲證 21	111 年度北院民公誌字第 000081 號公證書	本院卷二	205-214
甲證 22	「1028 我型我塑」、「我型我塑」、「型塑」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檢索結果頁面截圖	原審卷二	199-203
甲證 23	於 Google 搜尋查找「我型我塑」結果畫面	同上	205-206
甲證 24	於 Google 搜尋查找「夯」、「火紅」、「樂活」、「KUSO」、「ORZ」等字詞結果畫面	同上	207-216
甲證 25	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之使用資料	同上	217-258
甲證 26	各年度廣告費用明細表	同上	259
甲證 27	上訴人商品之實際廣告畫面	同上	261-336
甲證 28	上訴人眉筆商品各年度銷售量及銷售總額表	同上	337
甲證 29	西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自由時報報導網頁	同上	339-341
甲證 30	ETtoday 新聞雲報導網頁	同上	343-344
甲證 31	Yahoo 新聞報導網頁	同上	345-347
甲證 32	上訴人眉筆商品網路商店通路陳列情形	同上	349-354
甲證 33	上訴人眉筆商品全通路門市櫃位表	同上	355-381
甲證 34	上訴人眉筆商品實體通路陳列情形	同上	383-392
甲證 35-1	致卓冠髮品股份有限公司函（莎貝之聖）	本院卷一	453-462
甲證 35-2	致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函（Maybelline 媚比琳）	同上	463-470
甲證 35-3	致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Benefit）暨其回函	同上	471-481
甲證 35-4	致莉捷化粧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函（Solone）	同上	483-495
甲證 35-5	致名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其回函（Jean Care）	同上	497-514
甲證 35-6	甲證 35-1 至甲證 35-5 發函之郵局雙掛號執據	同上	515
甲證 36-1	Dr' s Formula 立正站好洗髮精廣告文案	同上	517
甲證 36-2	GATSBY 髮醬宣傳影片	同上	519-520
甲證 36-3	GATSBY 霧感定型噴霧廣告文案	同上	521-522
甲證 37	Google、Yahoo、Bing 等搜索引擎檢索「1028 我型我塑」結果	同上	523-528
甲證 38	被上訴人官方臉書網站刊登影片及廣告頁面	本院卷二	81-82/ 217-219

甲證 39	遠東百貨板橋中山店臉書網站刊登影片及廣告頁面	同上	83/221
甲證 40	部落客 YIYI 林一一於臉書刊登廣告文章	同上	85/223
甲證 41	部落客曾湘媛於臉書刊登廣告文章	同上	87/225
甲證 42	以「我型我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檢索結果	同上	89-90

附件二：被上訴人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本院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上訴人各通路處理流程彙整（含官網修改之對話紀錄）（回應甲證 6）	原審卷一	427-435
乙證 2	被上訴人傳媒經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出之更名啟示信件及對話截圖	同上	437-441
乙證 3	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發出給各百貨通路之更名信件	同上	443
乙證 4	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寄發更名通知給燈片廠商之更名信件	同上	445
乙證 5	系爭商品取得衛生福利部更名許可之部分證明文件	同上	447-450
乙證 6	被上訴人對系爭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評定之證明文件	同上	451-457
乙證 7	教育部國語辭典「型」、「塑」查詢結果	同上	459-460
乙證 8	以關鍵字「塑型髮蠟」、「塑型眉筆」、「塑型眉彩盤」、「塑型唇筆」、「塑型面膜」及「塑型化妝品」之 Google 圖片搜尋結果	同上	461-471
乙證 9	以「型」、「塑」字為其商標全部或其一部分之核駁案例彙整表格	同上	473-475
乙證 10	「我型我塑」使用在美妝、美髮等與美容相關的商品、服務及活動案例彙整表格及相關資料	同上	477-558
乙證 11	「我型我塑」使用在其他領域的商品、服務及活動案例彙整表格	同上	559-634
乙證 12	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日後，各領域業者使用「我型我塑」作為活動或廣告行銷用語之案例	同上	635-718

乙證 13	上訴人於系爭商標評定事件中之答辯書內容節錄	同上	719-722
乙證 14	「Benefit 我型我塑染眉霜 KA Brow! 的使用心得」開箱文及商品連結	同上	723-731
乙證 15	「LANEIGE」商標註冊登記證明	原審卷二	59-60
乙證 16	「蘭芝」商標註冊登記證明	同上	61-62
乙證 17	被上訴人商標之「上市計畫書」	同上	83-101
乙證 18	系爭商標公告註冊日之前，「我型我塑」四字使用於國內各項商品、服務及活動之案例彙整表格暨證物	本院卷一	267-302
乙證 19	系爭商標公告註冊日之後，「我型我塑」四字使用於國內各項商品、服務及活動之案例彙整表格暨證物	同上	303-364
乙證 20	111 年 2 月 17 日言詞辯論庭，被上訴人所製作及檢附之簡報檔部分節錄	同上	415-431
乙證 21	經合法註冊與「我型我塑」四字有關之商標列表	本院卷二	49
乙證 22	品牌莎貝之聖、Solone 於上訴人通知後仍維持其使用「我型我塑」四字進行商品行銷臉書貼文	同上	51-62
乙證 23	系爭商品首次開登於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時尚專業評鑑網頁（下稱風尚網頁）之頁面（109 年 8 月 12 日起刊登）	同上	279-285
乙證 24	系爭商品第二次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9 年 8 月 18 日起刊登）	同上	287-295
乙證 25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111 年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上訴人 111 年、110 年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	同上	297-306
乙證 26	品牌 Benefit 之「我型我塑眉彩霜 3g」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7 年 10 月 8 日起刊登）	同上	307-325
乙證 27	品牌 Benefit 之「我型我塑眉彩霜 3g」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6 年 10 月 26 日起刊登）	同上	327-335
乙證 28	品牌 Benefit 之「[benefit 我型我塑染眉霜]」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5 年 10 月 18 日起刊登）	同上	337-347
乙證 29	品牌 Benefit 之「benefit 我型我塑眉采	同上	349-371

	膠、我型我塑眉彩霜」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5 年 9 月 8 日起刊登）		
乙證 30	品牌 benefit 之「benefit 我型我塑眉彩霜」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5 年 6 月 24 日起刊登）	同上	373-379
乙證 31	品牌莎貝之聖之「SEBASTIAN 莎貝之聖我型我塑 50g」商品刊登於風尚網頁之頁面（104 年 12 月 30 日起刊登）	同上	381-391
乙證 32	112 年 5 月 31 日中台評字第 H01090167 號商標評定書	同上	467-475